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行政長官在2008/09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我們要早作準備，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尤其要加強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預留4.5億元，推動公眾採取實質行動以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

- 1.5億元資助進行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 3億元資助進行
能源效益項目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涵蓋範圍：

- 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目的：

- 有系統地檢討業主轄下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
- 在建築物運作方面尋求機會，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申請機構資格：

- 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
- 物業管理公司或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可在申請機構授權的情況下代表申請機構提交申請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二氧化碳排放審計指引：

-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最新版本

能源審核指引：

- 《如何進行能源審核》的最新版本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資助額:

- 涉及一座建築物的申請 –
資助款項不超過開支的**50%**，
上限為**15萬元**
- 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
資助款項不超過開支的**50%**



能源效益項目

涵蓋範圍：

- 改裝、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公用地方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

屋宇裝備裝置：

- 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能源效益項目

申請機構資格：

- 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
- 物業管理公司或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可在申請機構授權的情況下代表申請機構提交申請



能源效益項目

資助額:

- 一座建築物的申請—
資助款項不超過工程實際開支的**50%**，上限為**50萬元**
- 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
資助款項不超過工程
實際開支的**50%**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 2009年4月8日開始接受申請
- 申請期為三年，或直至撥款用盡為止
- 預期可資助超過1,600個計劃
- 資助計劃可為機械、電機、屋宇裝備、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業界帶來新的商機，並可為這些界別內的工程師、技術員、技工及工程承辦商提供不少就業機會



計劃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www.building-energy-funds.gov.hk

